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69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76550300I_1100010400_print、76550300I_1100010400_ATTACH1
(376550000A_110006908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69085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本縣衛生局辦理110年花蓮縣高中職以下學校「拒絕菸
煙」Instagram PO照活動，請各校踴躍報名組隊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4月8日花衛健促字第110001040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期藉由辦理本次活動透過邀請學校號招青年學子發揮創
意，凝聚班級拒絕菸煙力量，共同打造無菸校園，展現我
拒菸我驕傲的態度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
校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6日（週四）前完成上傳活動網址
（上傳者須備有google帳號）。
- 五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zgZdv>，活動聯絡人：魏
小姐，電話：8227141轉263。
- 六、檢附110年花蓮縣高中職以下學校「拒絕菸煙」Instagra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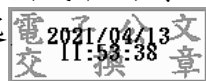
110/04/13



PO照活動辦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